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建喜、费艳波：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与被告韩建喜、费艳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2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韩建喜、费艳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借款本金485,304.78元，支付截至2025年2月11日的利息56,680.68元、罚息14,187.72元，并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50%确定)；二、如韩建喜、费艳波未按本判决履行还款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有权与韩建喜、费艳波协议以坐落位于大庆市龙凤区龙运路198号恒大绿洲小区05-2-1501室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9,361.73元，公告费200元，由韩建喜、费艳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